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。二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，應提出裁判正本。三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，應提出筆錄正本。四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公證書。五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。六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。」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，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此為法定應具備之要件，若有欠缺而未能補正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經濟部長信箱、台灣電力公司強制執行，請求移除電錶、回復聲請人用電等語，惟並未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，以113年度地聲字第57號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正本業於113年12月2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僅陳報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告，登記機關為北市中山地政務所，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為登記等節（本院卷第19至45頁），並未依限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

01 在卷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不合法定
02 程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6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強制執行法
04 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法 官 郭 嘉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李佳寧